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0江东04”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63467.SH，简称“20江东04”）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0江东 04”债券。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

6、本次利率调整：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存续期第4、5年调整票面利率为3.41%。

本公司现将关于“20江东04”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 江东 04”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江东 04

3、债券代码：163467.SH

4、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5、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内第 1、2、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38%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9、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2025 年 4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3、本次利率调整：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存续期第 4、5 年调整票面利率为 3.41%。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6、回售资金兑付日：2023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2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0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3.38%。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8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04 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20 江东 04”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20江东04”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汇金国际大厦 B 座

联系人：吴克燕

联系电话：0555-833809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许桢

联系电话：021-3867587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 江东 04”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